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豫财农综〔2023〕33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辖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局，有关县（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2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各地要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22〕16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号）等规定，结合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该项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各省辖市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所辖区，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应于30日内分解下达到预算单位和项目，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5号）等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解、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

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全省合计	3805
郑州市全辖合计	33
登封市	33
开封市全辖合计	168
开封市级小计	50
通许县	39
尉氏县	45
兰考县	34
洛阳市全辖合计	302
宜阳县	43
新安县	30
洛宁县	46
栾川县	107
汝阳县	46
嵩县	30
平顶山市全辖合计	383
叶县	127
鲁山县	59

单位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郑县	167
舞钢市	30
新乡市全辖合计	136
原阳县	53
封丘县	53
辉县市	30
焦作市全辖合计	208
焦作市级小计	30
修武县	30
博爱县	40
武陟县	37
沁阳市	71
许昌市全辖合计	180
许昌市级小计	35
鄢陵县	30
襄城县	115
漯河市全辖合计	93
漯河市级小计	32
舞阳县	31
临颖县	30
三门峡市全辖合计	126
三门峡市级小计	30
渑池县	30

单位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卢氏县	36
灵宝市	30
南阳市全辖合计	806
南阳市级小计	87
南召县	83
方城县	130
西峡县	46
镇平县	130
内乡县	59
淅川县	45
社旗县	57
唐河县	40
新野县	50
桐柏县	30
邓州市	49
商丘市全辖合计	424
商丘市级小计	65
民权县	147
宁陵县	111
柘城县	101
信阳市全辖合计	142
罗山县	30
商城县	30

单位名称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固始县	51
潢川县	31
周口市全辖合计	497
周口市级小计	71
其中：淮阳区	71
扶沟县	37
西华县	50
商水县	47
沈丘县	55
郸城县	32
太康县	94
鹿邑县	61
项城市	50
驻马店市全辖合计	307
西平县	40
平舆县	40
正阳县	60
确山县	30
泌阳县	35
汝南县	37
遂平县	30
新蔡县	3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